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 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GFL INTERNATIONAL 認購 LITHIUM ARGENTINA 可轉換債券**

**認購LAR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與LAR訂立可轉債認購協議，據此，GFL International同意以自有資金1.8億美元認購LAR發行的6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債券，以支持LAR的資金需求，包括償還Lithium Argentina前期債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LAR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Exar 44.8%的股權。因此，LAR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LAR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共同同意訂立一份新債務融資安排（「新債務融資安排」），據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將向Lithium Argentina提供總額為1.3億美元的財務資助，以支持Lithium Argentina的資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債務融資安排尚未提取。有關新債務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5年8月12日的公告。

認購LAR可轉換債券

本金額：1.8億美元

訂約方： GFL International (作為認購人)

LAR (作為發行人)

代價及支付條款：1.8億美元，認購事項之代價應在交割時以現金全額支付，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進行支付

利率： 年利率4%

到期日：發放日後的6週年屆滿之日(「到期日」)

– 2 –

- 轉股條款
- ： GFL International在轉股權生效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轉股權，將當時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及未付本金轉換為LAR的普通股，轉股權生效時間為Lithium Argentina控制權變更公告或可轉債發行日一週年孰早之日。本次轉換的初始轉股價定為12.5美元／股(「轉股價」)，轉股價將依據可轉債認購協議中的反稀釋等條款進行後續調整。假設可轉債按初始轉股價獲全數轉換，將可轉換為1,440萬股LAR普通股，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約佔LAR普通股的7.7%
- 轉股價調整
- ： 轉股價調整：轉換價將不時因以下事件而予以調整：
- a) 基於若干分派或事件對轉股價作出調整，例如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LAR普通股的面值發生變動，以及向LAR股東作出的現金、股份、資產或其他財產形式的股息或分派；
  - b) LAR自願調整：根據NYSE及TSX，的規則，在本債券期限內，經GFL International事先書面同意，LAR可隨時將當時的轉換價格降低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金額和任何時間段

- c) 攤薄性發行調整：倘於發行日或之後直至發行日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止的任何時間，LAR於私人配售或其他融資交易中發行或出售，或被視為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普通股的證券，而每股普通股的實際價格低於當時生效的轉股價，則轉股價須相應下調。前述該等調整旨在保障持有人的權益，並確保轉股條款可因應LAR的資本行動作出公平調整。

轉換限制(交易所上限)：在未取得Lithium Argentina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若發行普通股會超過適用上市規則或Lithium Argentina註冊地法律所許可的股數上限(即「交易所上限」)，Lithium Argentina無義務發行、GFL International亦無權收取該超出部分之普通股。

超出交易所上限的可發行普通股時的處理機制：

- a) Lithium Argentina僅向GFL International發行不超過交易所上限的最大數額普通股。
- b) 因超過交易所上限而未能轉換的金額視為未轉換，可轉債項下的本金。
- c) 因轉換限制而未轉換的金額僅視為本金，不視為利息。
- d) 於首次觸及或預計將超過交易所上限後六十日內，Lithium Argentina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尋求股東批准，以豁免交易所上限。

- e) Lithium Argentina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通函中建議股東投贊成票，並盡力募集贊成票。若首次大會未獲通過，Lithium Argentina須於隨後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應持有人要求(于要求後90日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持續尋求批准，直至取得批准為止。

取得股東批准後，在法律及監管規則允許下，交易所上限即告失效，GFL International可就剩餘未償還金額進行轉換。

- |        |   |                                                                                                                                                     |
|--------|---|-----------------------------------------------------------------------------------------------------------------------------------------------------|
| 轉換上限   | : | 若轉換會導致GFL International於發行後緊接持有的普通股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9.99%，則僅有使GFL International持股不超過19.99%已發行和已流通普通股的相應金額可予以轉換。超出19.99%上限而未能轉換的金額視為未轉換，繼續作為可轉債項下的本金 |
| 債券贖回條款 | : | 自可轉債發放日日起一年後，若股價在30個連續交易日中的至少20個交易日達到轉股價的130%，LAR可以自行決定發出贖回通知，向可轉債持有人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債                                                                     |
| 所得資金用途 | : | 將用於全額償還Lithium Argentina於2027年1月到期的現有可轉換票據                                                                                                          |

- 轉讓權 : 可換股債券應獲得Lithium Argentina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惟轉讓予GFL International聯屬人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可轉債並無限制GFL International於可轉債獲轉換後出售或轉讓經轉換後的普通股
- 交割 : 預期將於2026年9月交割，惟須待獲得NYSE及TSX的批准，以及滿足慣常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
- 有利於LAR的交割條件 : LAR完成出售可轉換債券的責任，須視乎於交割當日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或由LAR酌情豁免該等條件)方可作實：
- a) 簽立及交付可轉債認購協議所規定的全部文件，並於協議指定時間作出全部規定付款；
  - b) LAR取得一切所需監管同意、批准及授權，以允許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LAR股本中的相關普通股(「**相關股份**」)，包括TSX及NYSE對於向認購人發售、出售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相關股份於TSX及NYSE上市的批准；及
  - c) 填寫、簽立及交付個人資料表格，以及LAR為取得TSX及NYSE對於向GFL International發售、出售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相關股份於TSX及NYSE上市的批准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有利於GFL International的交割條件：完成向LAR購買可轉換債券的責任，須視乎於交割當日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或由GFL International酌情豁免該等條件)方可作實：

- (a) 按照可轉債認購協議所協定的大致格式，向GFL International簽立及交付可轉換債券；及
- (b) LAR已取得一切所需監管同意、批准及授權，以允許發行可轉換債券及相關股份，包括TSX及NYSE對於向GFL International發售、出售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相關股份於TSX及NYSE上市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割條件尚未全部滿足。

#### 定價政策及定價政策基準

認購事項下之本金金額乃根據Lithium Argentina的資金需求釐定，包括償還Lithium Argentina前期債務。本公司亦參考其於TSX及NYSE網站上發佈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對Lithium Argentina進行了信用評估。Lithium Argentina在2026年第二季度結束時持有1億美元的現金及等值資產，並將在2026年第三季度從Cauchari-Olaroz項目獲得額外2700萬美元的分紅。憑藉戰略投資的收益及現金存量，Lithium Argentina預計將足額償還2027年1月到期的2.6億美元可轉換票據。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確信於可轉債認購下的風險敞口可以接受，可轉債信用風險已得到充分保障。於釐定可轉債認購之利率時，本公司考慮了(其中包括)其他與Lithium Argentina信用水平接近的三家NYSE上市鈾礦及金礦可比公司融資利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設定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適用的當地法規要求及融資成本、現行銀行存款利率以及最近的利率趨勢。初始轉股價參考LAR截至2026年8月20日的近90個交易日VWAP(8.72美元)，溢價率為43%，符合礦業其他可比公司溢價率水平。利率及轉股價最終經GFL International

和Lithium Argentina的公平協商釐定。GFL International將通過自有資金為可轉債認購提供資金。為避免疑義，2025年9月2日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未使用收益將不會用於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GFL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氫氧化鋰、鋰化合物、氟化鋰、丁基鋰的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及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GFL International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FL International的主營業務為鋰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對外投資。

### **Lithium Argentina**

Lithium Argentina是一家新興的碳酸鋰生產商，產品主要應用於鋰離子電池和電動汽車領域。Lithium Argentina前身為Lithium Americas Corp.及Lithium Americas (Argentina) Corp.，與本公司共同運營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並推進該地區額外鋰資源的開發。Lithium Argentina是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 LAR)和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LAR)上市。據董事所知，沒有任何股東持有Lithium Argentina超1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Lithium Argentina擁有多元化的股東結構，GFL International持有Lithium Argentina 9.70%的股權。假設可轉債獲全數轉換，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GFL International將持有Lithium Argentina約16.1%的的股權。

## Lithium Argentina的財務信息

Lithium Argentina近兩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千美元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經審計) | 2025年<br>(經審計) |
| 總資產        | 1,131,223      | 1,099,780      |
| 淨資產        | 890,930        | 816,933        |
| 收入         | —              | —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 (25,899)       | (76,412)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 (15,240)       | (76,880)       |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可轉債認購事項將進一步深化本集團與Lithium Argentina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利於增強Lithium Argentina資金調配能力，為雙方共建項目提供資金保障。同時，可轉債兼具債權和股權屬性，本集團在持有可轉債期間可獲得穩定的利息收入，同時享受Lithium Argentina股權的上行潛力。未來若實施轉股，有助於構建更深層次的戰略利益共同體，強化本集團與Lithium Argentina合作的穩定性與協同效應。

盡管本次交易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但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重大影響。Lithium Argentina擁有多個優質鋰資源礦產，經營能力和償債能力良好。董事認為，投資風險可控，且在本集團投資政策的風險偏好範圍內。

由於概無董事於可轉債認購事項及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被要求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可轉債認購的決議案投棄權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轉債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Lithium Argentina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Exar 44.8%的股權。因此，Lithium Argentina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LAR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GFL International及Lithium Argentina共同同意訂立新債務融資安排，據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將向Lithium Argentina提供總額為1.3億美元的財務資助，以支持Lithium Argentina的資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債務融資安排尚未提取。有關新債務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5年8月12日的公告。

由於認購事項及新債務融資安排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及14A.101條，認購LAR可轉換公司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另外，由於認購事項及新債務融資安排的盈利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LAR可轉換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認購LAR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完成後，若GFL International行使LAR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14A章項下申報／關連交易的規定，並在需要時進一步公告。

## 釋義

|        |                                                            |
|--------|------------------------------------------------------------|
| 「聯屬人士」 | 指(a)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的其他任何人士；(b)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於港交所(股份代號：177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
| 「轉換」                | 根據可轉債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FL International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LAR之股權                                                                                            |
| 「可轉換債券」或「可轉債」       | 可轉債認購協議項下LAR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1.8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                                                                                                           |
| 「可轉債認購協議」           | 於2026年8月24日，LAR與GFL International訂立之有關認購事項及轉換的可轉債認購協議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Exar」              | Minera Exar美國，一家於2006年在阿根廷成立的採礦和勘探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 「GFL International」 |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發放日」               | 就認購事項，可轉換債券之發放日為GFL International向LAR支付全部可轉換債券本金之日                                                                                          |

|                           |                                                                                 |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Lithium Argentina」或「LAR」 | Lithium Argentina AG，一間在瑞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 LAR)和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LAR)上市 |
| 「NYSE」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人士」                      | 是指個人、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任何其他實體以及任何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機構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認購事項」                    | 根據可轉債認購協議認購可轉換債券                                                                |
| 「TSX」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 「美元」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